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如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

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6.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锌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的，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40.51 万元、483.0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7%、1.65%（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